宁波大学海运学院文件

海运院字〔2023〕26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海运学院 关于研究生专业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 指标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关于研究生专业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经 2023 年第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海运学院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关于研究生专业学位授 子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工作,加强 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的创新目标引导和创新能力培养,保证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院实际, 特制定本规定。

我院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必须有相应的科研成果。专业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 1. 以宁波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以学位论文、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内容发表 1 篇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以宁波大学为第一单位,学位申请人以第二署名作者身份(第一署名作者应为导师)发表 1 篇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中文论文正式见刊,英文论文有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没有被正式发表的,必须有录用证明。
- 2. 以宁波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以学位论文、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内容投稿的学术论文,有 投稿记录,必须有实质性审稿意见。以学术道德问题、选刊 问题、格式问题、语言问题、创新性不足的理由被拒稿的, 不认定为有实质性审稿意见的投稿记录。要求通过导师邮箱 账户进行投稿,实质性审稿意见截图电子稿和打印稿(须有

导师签字确认) 提交学院审核。

- 3. 以宁波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与学位论文、专业研究 方向相关的标准、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市局及以上批示)、 省级及以上学科相关竞赛获奖(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当水平 的成果。以上成果仅限排名第一的学生完成人。
- 4. 学位申请人有排名前六的部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或排名前五的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或第一排序署名(含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的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 利,或1部正式出版的专著(不含教材、译著、编著,其负 责执笔撰写的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
- 5.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 学位论文达到相应水平,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均为85分及以上。

上述期刊论文均指常规刊发期刊论文或相关收录论文,不含增刊、专辑等。期刊论文级别的认定,依据最新版《宁波大学研究生教育核心期刊目录》、《宁波大学主要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和相关收录证明。已发表期刊论文又无法提供收录证明的,凭图书馆与信息中心出具的高水平期刊影响因子证明视同收录。

本规定经 2023 年第 18 次海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适用对象为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研究生执行,由海运学院研科办负责解释。